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葉謝鄧律師行

合夥人
謝連忠先生

均富會計師行

合夥人
鄧忠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代表
貝思高先生

會計行業發展總監
戴尚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37/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3日
首次會議紀要)

2004年11月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36/04-05(01)號文件 —— 葉謝鄧律師行
意見書

立法會CB(1)436/04-05(02)號文件 —— 均富會計師行
意見書

立法會CB(1)456/04-05(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436/04-05(03)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5)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6)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7)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8)號文件 —— 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09)號文件 —— 陳順祖、文國
權、潘慧妍律
師行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0)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
公會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1)號文件 —— 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香港分
會)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2)號文件 —— 香港有限牌
照銀行及接受
存款公司公會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3)號文件 —— 香港英商會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4)號文件 —— 譚競正會計師
事務所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36/04-05(15)號文件 —— 華人會計師公會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40/04-05(01)號文件 —— 意見書摘要(截
至2004年12月
14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1)436/04-05(1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對所接獲意見的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04-05(1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11月3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436/04-05(1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4年11月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 CB(1)52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 (a) 因應委員對政府當局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的成本效益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i) 應設立機制，藉以審查處理外判簡易破產個案所引起的訟費，以及將有關訟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使破產人的小額產業不會被訟費耗盡；
 - (ii) 就上述第(i)項，政府當局應考慮與私營界別訂定訟費表；及
 - (iii) 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出的口頭答覆，破產管理署通常會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中扣除一筆介乎2,000元至3,000元的款項。該筆扣除的款項會作何用途？

- (b) 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個案的服務質素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上提出的以下意見或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i) 是否適宜把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公司秘書；
 - (ii) 在法例中訂明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
 - (iii) 設立一個符合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小組；
 - (iv) 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釐定合理的酬金水平(例如固定的酬金水平)，以鼓勵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工作；及
 - (v) 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引入勝訴收費，藉此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追討破產人產業的資產提供誘因。
- (c) 關於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破產個案方面的表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破產管理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包括有何措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遵從外判合約的規定，以及有何措施處理私營清盤從業員拖延辦理外判破產個案的情況；
 - (ii) 破產管理署因私營清盤從業員表現未符理想而免去其受託人職位的權力(如有的話)，以及所涉及的機制；及
 - (iii) 破產管理署免去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受託人職位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有關的外判破產個案。

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意見書

4. 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擬議修訂並無爭議性，因此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意見。鑒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外判建議會影響法律界專業人士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工作，委員指示秘書再次邀請律師會，特別是其轄下的破產法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亦決定應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12月16日向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該會議其後改於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7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9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4年11月3日會議紀要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10 - 000652	葉謝鄧律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36/04-05 (01)號文件) (a) 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b) 兩項主要關注 —— (i) 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否有足夠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破產個案；及 (ii) 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擬議招標計劃如何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	
000653 - 001032	均富會計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36/04-05 (02)號文件) (a) 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兩項主要關注 ——</p> <p>(i) 由於《破產條例》擬議第37條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訟費及費用所定的優先次序低，私營清盤從業員將沒有太大誘因承擔破產個案的工作；及</p> <p>(ii) 由於簡易破產個案中破產人的產業往往有限，私營清盤從業員將不願進行調查，以追討破產人產業的資產</p>	
001033 - 001535	香港會計師公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6/04-05 (01)號文件)</p> <p>(a) 表示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p> <p>(b) 4項主要關注／建議 ——</p> <p>(i) 《破產條例》擬議第37條對私營清盤從業員參加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擬議招標計劃不會提供太大誘因；</p> <p>(ii) 擬議投標計劃應納入機制，以確保委出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及妥善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p> <p>(i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元，應提出理由支持其看法，並向法院確認在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取代他擔任暫行受託人之前已就這方面作出合理查詢；及</p> <p>(iv) 現在是時候檢討《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的優惠的條文(例如《破產條例》第 50 及 51 條)</p>	
001536 - 00364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36/04-05 (16)及(18)及CB(1)523/04-05 號文件)</p> <p><u>破產人的概況及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破產個案的工作</u></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hr/> <p>(a) 在 2003 年提交的破產個案中，約有 94% 屬簡易個案，案中破產人的資產和收入都很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過去3年多以來，私營清盤從業員在債權人會議中獲委任為處理破產個案的受託人，已是普遍的做法</p> <p>(c) 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破產個案</p> <p>(d) 有關個案會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取得規模經濟效益</p> <p>(e) 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利用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中的部分款項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費用</p> <p><u>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u></p> <p>(a)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受信人及法院人員，須根據《破產條例》承擔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職務及責任</p> <p>(b) 破產管理署與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訂立的合約會載有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說明，以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令人滿意</p> <p>(c) 目前訂有法定及非法定措施，以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破產個案時適當地行使其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外判計劃實施後，破產管理署會處理針對私營清盤從業員作出的查詢及投訴	
003648 - 01001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u></p> <p>(a) 委員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破產個案方面(例如在決定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方面)的酌情權</p> <p>(b) 破產管理署可否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詮釋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的內部指引，以協助後者執行職務</p> <p>(c)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清盤從業員是處理破產個案的合資格和富經驗的專業人士</p> <p>(d) 政府當局強調，私營清盤從業員無權要求破產人就其產業作出供款，因為只有法院才可在私營清盤從業員要求下根據《破產條例》第43E條這樣做</p> <p>(e) 政府當局表示，破產管理署會為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安排簡介，並向他們提供有關表格和指引，方便他們考慮破產人須作出的供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擬議招標計劃的成本效益</u></p> <p>(a) 委員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以破產人產業中十分有限的資產履行其職務所面對的困難</p> <p>(b)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經驗顯示，簡易破產個案實際上無需採用《破產條例》所訂的安排，以進行與追討破產人產業的資產有關的調查</p> <p>(c) 政府當局表示，如私營清盤從業員有意採取法律行動把破產人產業的更多資產變現，他可向債權人尋求經費</p>	
010011 - 011842	<p>葉謝鄧律師行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均富會計師行</p>	<p><u>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破產案方面的服務質素</u></p> <p>(a) 關注是否適宜委任公司秘書作為處理簡易破產個案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p> <p>(b) 關注在擬議招標計劃下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因為預期有關合約的投標價會十分低</p> <p>(c) 建議破產管理署</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b)(i)段所載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在法例中訂明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p> <p>(ii) 設立一個符合簡易破產個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小組；</p> <p>(iii) 設立機制，藉以審查處理外判個案所引起的訟費及將有關訟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使破產人的小額產業不會被訟費耗盡；以及與私營界別訂定訟費表</p>	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a)(i)、(a)(ii)、(b)(i)及(b)(ii)段所載的意見
011843 - 01282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a) 破產管理署把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理據</p> <p>(b) 監察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的措施</p>	
012823 - 01485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破產管理署從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中扣除約2,000元至3,000元的款項的目的</p> <p>(b) 委員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割價競投外判簡易破產個案對其服務質素的負面影響</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ii)段提供有關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委員建議破產管理署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釐定合理的酬金水平，以鼓勵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b)(iv)段所載的建議
014855 - 0157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引入勝訴收費的可行性，藉以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追討破產人產業的資產提供誘因	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b)(v)段所載的建議
015719 - 0158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u> (a) 破產管理署在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方面會採取的措施 (b) 破產管理署因私營清盤從業員表現未符理想而免去其受託人職位的權力和所涉及的機制 (c) 破產管理署在免去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受託人職位後會就處理有關外判破產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段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i)段提供有關資料
015900 - 015944	鄭志堅議員	債務人繳存的款項可作的不同用途	
015945 - 02015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特別是其轄下的破產法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法案委員會秘書會致函有關團體